

改革和开放是促进民族繁荣的根本途径

叶德春

改革和开放是党中央的英明决策，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祖国振兴、中华腾飞的重要保证，也是促进我国各民族、新疆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途径。

建国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始终把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发展当作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国家的大力帮助以及兄弟省区的无私支援下，经过各民族干部群众的艰苦奋斗，共同努力，少数民族地区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文化建设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重新落实了党的民族政策。改善和调整了民族关系，调动了各族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但是，由于长时期“左”的思想的影响，我们在经济体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等方面存在着不少弊端。闭关自守、缺乏活力等现象严重存在，生产力发展与经济增长都没有达到应该达到的发展程度。正因为如此，党中央近几年总是反复强调改革与开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求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开拓前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底子薄，基础差，起步低，发展慢，比起汉族地区更落后一些。因而，实现四个现代化，搞好改革和开放就更为必要，尤为迫切。

新疆是个多民族地区，是一块待开发的宝地。它的面积约为全国的六分之一。在这片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宜农荒地一亿五千万亩。耕地四千八百万亩，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居全国之首，水利资源丰富，气候温和，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棉花、葡萄、瓜果、甜菜、啤酒花、西红柿等经济作物产量高，质量好。新疆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牲畜品种优良，细毛羊、阿勒泰大尾羊、塔城牛、伊犁马、双峰骆驼驰名中外，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矿产资源异常丰富，全国已探明矿种一百四十七种，新疆就有一百一十八种，其中七种储量居全国第一。新疆还是重要的石油基地。此外，煤炭储量居全国之冠，铜、镍矿的规模在国内领先；黄金、芒硝、水晶、玉石、锂、铍等矿藏储量也很可观。这些都是发展新疆经济的优势。近几年，中央一些领导同志来疆视察时就很有远见地指出，大西北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居重要地位，新疆在整个大西北的开发中处于优先地位，要把新疆建设成为我国二十一世纪的一个最重要的基地。根据中央的部署，自治区党委确定了新家到二十世纪末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奋斗目标。但是，新疆的发展也存在明显的不利之处。例如，资金、人才、技术严重不足，交通不便，管理落后，等等。因而，新疆的经济要起飞，同样就要进行改革和搞好开放。不搞改革，不开放，新疆的资源优势就难以变成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也难以实现。

解放以来，为加快发展新疆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党和国家先后组织了大批人力、物力支援新疆。很多内地的科技工作者、知识青年，主动放弃了比较优越的生活条件，自愿来疆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几十年来。他们和各族人民一起，为促进新疆的繁荣和发展贡献了自己的青春和才智。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新疆各族人民是不会忘记他们的。今天，在四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要实现党中央开发新疆、建设新疆，把新疆建成二十一世纪我国四化建设的主要基地的任务，完成自治区党委制定的奋斗目标，更需要大力从内地省市引进各种人才、技术和资金，鼓励和欢迎内地的能工巧匠来新疆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由于实行改革与开放政策，收效是显著的。例如，江苏建筑队来疆承建的一些工程，工期短，速度快，成本低，质量好，促进了新疆建筑业改革的步伐，给整个新疆建筑业带来了生机。据统计，近年来我区利用外资达一亿元左右。“内联”项目约四百个。正是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1985年自治区工农业总产值达一百二十四亿零六百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7.6%，比1984年增长17.7%，比“六五”计划规定的1985年工农

业总产值九十五亿元的指标多完成二十九亿零六百万元，超额**30.6%**完成了“六五”计划。事实证明，改革与开放是实现少数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重要步骤，是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途径，也是开发、建设新疆，实现新疆各民族繁荣的根本途径。我们应当要有发展的眼光和雄心壮志，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和开放。

然而，有一些人极力反对新疆的改革和开放。比如，随着改革和开放的深入发展。大批内地各类人才和具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来到新疆。参加新疆的经济建设，这对新疆的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无疑是有利的。但他们把来人斥之为“黑户、盲流进入新疆”。他们所说的“黑户”、“盲流”，无非就是指在新形势下为搞活经济从内地进疆的、具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对这批人应该如何看待呢？中央书记处曾在讨论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纪要中指出，“应该看到，人口的自然流动是堵不住的”。为了开发、建设新疆，内地的科技人员和其他劳动者来新疆是应该受到欢迎的。列宁曾经说过“无产阶级不能赞同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相反地，它赞同一切帮助消除民族差别、打破民族壁垒的东西，赞同一切促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和促使民族融合的东西。”（《列宁全集》第20卷第18、19页）在“文化大革命”前，特别是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就有许多内地的知识青年、农民来到新疆落户。这些人多年来，为新疆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政策推动了劳力、奖金、技术的交流。中央1984年一号文件规定：“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赵紫阳同志说：“发展沿海和内地的经济联系，内容是广泛的，方式是多样的。在技术、资金、人才、物资、信息等方面都可以进行合作和交流。”由于政策的放宽，近几年来，内地一大批有一技之长的劳动人民来到了新疆，新疆也有一大批各民族劳动群众去内地。这些正当合法的经营活动，搞活了经济，方便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促进了技术、信息的交流，促进了第三产业的发展。胡耀邦同志对这种商品、人才，技术的流动给了高度的评价，说这是大好消息，要爱护，千万别逆转。所以说，对内地来的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我们不应该歧视和非难，不应该把他们称作什么“黑户”、“盲流”，更不应该对他们关闭大门，反对他们进疆，而应该破除“闭关自守”的思想，欢迎这些能工巧匠来新疆施展才能。同时，随着经济的搞活，我们新疆也有大批少数民族劳动群众在内地许多省市自治区从事正当的商业和其他活动。他们受到了各地的支持和欢迎，这一情况是正常的，是符合我国改革与开放政策的。如果我们不许内地群众进疆，内地省市也不许新疆的人民群众去内地，那么，这不又要回到过去那种“左”的封闭经济和管理制度去了吗？所以说，不许新疆和内地人民群众相互进出的做法既不符合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在实际中也是根本行不通的，是十分有害的。

还有些人散布什么内地汉族人员进疆影响了本地少数民族的就业。这种说法更是荒唐的。大家知道，只有经济的发展，才能为就业创造条件和可能。解放前，新疆的经济十分落后。那时，没有现代化企业，仅有些小作坊和一些设备简陋的小工厂。各族人民基本没有就业机会。解放后，在国家的帮助和各族人民的努力下，我区已建起了拥有钢铁、石油、煤炭、机械、电力、有色金属、化工、轻纺等门类齐全的四千多个企业，使各族人民大批就业成为现实。目前，全疆仅少数民族职工就有六十七万五千多人。但是，也应该看到，现在城镇中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待业青年。其中汉族青年约占**75%**，少数民族青年约占**25%**，党和政府正在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逐步解决这些人员的就业问题。考虑到新疆实际情况，自治区在解决这批人员就业时，曾经对少数民族采取了优先录用的方针。如1980年至1984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的十一万七千八百六十八名职工中，少数民族职工为六万六千七百三十八名，占总数的**56.62%**。乌鲁木齐地区招收职工时，规定少数民族青年不少于**25%**，有的单位定为**50-70%**。现在乌鲁木齐市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已基本招完，初中毕业生按照“三结合”就业方针也基本得到了安置。可见，那种认为内地汉族人员进疆影响了当地少数民族就业的论调是站不住脚的。

“青山遭不住，毕竟东流去”。改革和开放，是加速发展新疆经济文化建设，实现新疆四化的需要，是促进新疆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途径，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

